

「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本會陳委員崇樹、王委員正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怡君

伍、主持人陳委員崇樹致詞：

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早安，謝謝參加今天的「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公開說明會，我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委員陳崇樹，在我左手邊是另外一位主持人王正嘉委員。我右手邊第一位是主辦處平臺事業管理處的黃天陽副處長，再過去是法務處的謝佩穎副處長，再來是基礎處的陳炳華科長。另外這邊是北區處的蘇思漢副處長，再來是中區處的王紹柏科長，再來南區處的黃護文科長，還有一位是本會網傳辦的陳美靜科長。

非常謝謝今天各位的參與，大家都知道最近幾年打詐是我們政府體系要透過公私協力共同來推動、來支持這方面的辦案，從源頭來管理是管理上的取向，電信號碼過去一、兩年，特別是今年跟去年在三大電信業者的協力之下有一定的成效，但在本會去年 6 月 16 日訂頒 KYC 指引之後，有些東西還是需要進行法制化，所以本會特別擬了一個「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來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的政策，特別是堵詐這方面是 NCC 負責的面向，本草案也在上個(2)月 23 日已經預告，這段期間還在預告期間，希望透過今天的公開說明會進一步來現場面對面跟各位溝通交換意見。接下來請司儀介紹一下今天的一些議事規則。

陸、司儀宣讀注意事項及業務單位簡報說明：略

柒、主持人陳委員崇樹、王委員正嘉：

非常謝謝主辦單位平臺處簡科長的簡報，我這邊再補充兩個部分。

第一個部分，本案因為是新訂定的子法，本會訂定的緣由大概都是這一、兩年檢警調打詐一些實務上、經驗上的反應，另外也是在剛才簡科長所提到，在母法電信管理法授權的範圍內來處理的，當然最近行政院也有在處理打詐專法或條例，那是法律位階，所以也跟各位提醒，本案已就相關門號管理措施進行規管，其他相關部會(如刑事警察局)也有可能會在打詐專法那邊提案，未來管制策略可能會有這兩條路，那本會部分當然是在電信管理法的授權方面來處理，這是實體面的部分。為讓今天的公開說明會順利進行，我還是把剛剛司儀有強調的部分再來強調一下。第一個就是，今天的發言必須要事先有報名並登記發言者來優先發言，而現場有報名又登記發言者，這是順位第二，現場報名的時間是開放到 10 點半，在外面登記處那邊登記。如果前面兩個順位結束，我跟王正嘉委員會視時間跟現場狀況再斟酌開放現場來意見發表。

第二個部分是今日公開說明會跟以往一貫的 SOP 作法，是會做成紀錄，目前也正在網路直播，所以請發言單位在發言臺進行發言的時候，一定要先說明、報上自己的名稱或代表的機關單位、姓名、職稱，也一定要請在發言後繳交意見發言單。

第三個，剛剛司儀也有提到說會中每次發言是 3 分鐘，最多延長 1 分鐘，就是 3 加 1，本會工作人員會在發言開始 2 分鐘按一短鈴提醒，3 分鐘結束後按 2 個短鈴，進入延長 4 分鐘的時候會按一個長鈴，請發言代表立即停止發言，超過 4 分鐘的發言部分本會不會做成紀錄，請發言者務必遵守。

第四個要跟大家提醒的就是登記發言的人請就主題、本次議題來發表意見，如果你有偏題或者跟主題無關的發言，主持人會制止你的發言。

第五個是如果有不配合現場秩序或者鬧場，主持人會指示停止發言，如果持續發言，主持人會請你離開會場。

第六個是本次公開說明會會全程錄音錄影，網路上會同步直播，將來會後也會把相關的電子資料放在本會的網站上供各界參考，這是本會作為一個公開資訊應該做的。

所以希望等一下整個公開說明會的注意事項請大家遵守，本會議兩位主持人主要的職責就是讓程序正常進行，所以接下來本會議就進入下一個階段，就是公開說明會的正式發言程序，那請司儀。

捌、登記發言者陳述意見摘要：按發言登記先後順序，主持人依序唱名請發言。

第一位：雲騰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大維創辦人

主持人、各位大家好，今天看到這麼多人來參加，我想應該是大家都很重視、在意這件事情，我是雲騰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創辦人胡大維，今天很高興能參加這個會議，也提出我一些小小的建議，看看NCC是不是可以採納以及考量。

第一個，因為臺灣其實在世界當中，臺灣走到一個世界上，物聯網已經走到一個非常快速發展的境界，臺灣也是一個世界的網通大廠，本公司因為跟合勤集團，事實上我們是合勤集團的孫公司，研發出來一種iSIM的技術，iSIM這個東西事實上在物聯網的應用上來講，是一個非常前衛的商品，在今天的簡報當中我沒有看到對於物聯網的概念，所以我覺得是不是給個建議是說，在開放跟打詐兩者之間，經濟跟打詐是不

是應該有個平衡？否則的話也會妨礙到臺灣的經濟發展，因為剛才說明到，臺灣是一個非常大的網通國家，我們的物聯網以及網通的產品外銷全世界，我不認為我們有辦法去登記國外廠商或者客戶的身分證、資料，在銷售我們的產品的時候會產生相當大的障礙。臺灣的電信公司是非常活潑的電信公司，所以我覺得在物聯網的應用上來講是不是能夠按照所謂的法令，我們公司在去年一直申請 MVNO 執照，一直申請到今年，北區一直都沒有辦法給予應有的回應，我個人覺得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比較適當的處理？謝謝各位，謝謝。

第二位：魔方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何惠霞副總經理

各位長官、各位業界的先進大家好，我是魔方移動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我姓何，我叫何惠霞。我在公司主要的工作是在做跟國際電信業者做一些有關於漫遊的介接，我們公司本來名字不是很大，但是最近我們忽然間聲名大噪，該要做一些相關的澄清，我們公司已經在做了。我們今天主要是針對這次 NCC 發表的管理辦法來去做詢問，事實上魔方移動主要是在經營單純數據、漫遊數據上網的服務，我們其實也不在臺灣經營，但是我們是透過跟中華電信的合作，來去做國際的數據漫遊，單純數據漫遊，我在這個條款裡頭，事實上在第 12 條的部分，我們有看到一個叫做服務單純，就是說一個 MSISDN 應該要搭配一個 IMSI，但對於我們這個產業，就是對於我們在做的這個服務部分，事實上我們不需要用戶號碼 MSISDN，我們是透過 IMSI 這個網路資源，那我們想要請教一下 NCC，單純的 IMSI 資源算是法規裡頭的用戶號碼嗎？單純的 IMSI 透過國際上做數據漫遊，它規管於我們臺灣所謂的國家資源，然後來去做上網服務嗎？這個是我希望可以在這一次會議裡頭能夠做詢問的部分，謝謝。

主持人陳委員崇樹：

好，我這邊先起個頭，非常謝謝剛才雲騰的胡總經理，你們提到的第一個問題是說關於物聯網部分，其實本案第 24 條是有做一些處理的，只是因為今天簡報是摘更重要的部分。第二個關於貴公司去年開始來跟本會登記電信事業這個部分，等一下可以的話也請本會業管處蘇副處長來補充。

至於魔方何副總提到說 IMSI 是不是電信號碼，簡單來講它當然不是 E.164 的電信號碼，但是因為它在搭配上、使用上是本會有在做管理，是需要做管理的，因為過往打詐實務裡頭，很多數據漫遊卡都是做犯意聯絡使用，我這邊先初步補充意見，平臺處這邊有沒有要補充？

平臺事業管理處黃天陽副處長：

謝謝，第一個部分針對雲騰科技，就本案第 24 條大概簡單說明一下，主要就是說因為現在打詐的部分，也是透過門號管理來追蹤 KYC，來確保用戶、客戶的使用情況，所以本會當然在因應物聯網部分有提供本案第 24 條，確定如果說不是涉及人際通信的部分，但是在販售的人總是要知道說，譬如我這個物聯網運用在物聯網自駕車，你至少知道這個號碼批售是給自駕車用，舉例來講你總是要了解你的客戶，所以如果不涉及人因通訊，那電信事業應該大致需要了解你的企業客戶販賣對象，看他是不是真的非用於人際通信，是針對物跟物之間，或是僅是回報一些自駕車的資訊，或是說有些只是做緊急的，譬如說自駕車相撞的時候，他會回報一個特定的客服中心，那個非針對不特定人的客服中心，就是比較偏向非人際不特定對象的通訊，本案第 24 條可能比較細節上放寬，如果說這邊您認為有什麼意見也可以再提供建議。

第二個部分針對魔方簡要回應，誠如剛才主席也講說，因為基於打詐需要，本會還是透過用戶號碼跟 IMSI，在本案第 12 條這邊來去做一個綁定，這也是本會在管理上的需要。過去曾經因為在高檢署討論互動的時候，因為本會是政府的一員，所以他們常常針對說本會為什麼沒有管好這些 SIM 卡跟通訊的服務資源。

北區監理處蘇思漢副處長：

謝謝，雲騰的胡先生，我想北區處並沒有說一直沒有回應，實際上從去年開始你們的申請登記案，本會都有在處理，只是說因為這次應該算第二次對不對？你第一次登記因為有些文件沒有齊備，所以不予受理，後來你們這一次又申請，本會正在處理中，並沒有說沒有回應，我想以上跟您說明。

主持人王委員正嘉：

我這邊再補充兩點，因為是針對雲騰提到的打詐跟整個產業發展的問題，我想剛才前面業管有說明，就本案第 24 條當然就是，因為我不曉得你實際的技術是什麼，如果是物聯網的東西，本案就是針對只要有涉及到人際溝通的，因為科技是中立的，可是使用的人，本會在管制的是使用的人，所以不是為管制這個科技，這是第一個要說明。

第二個是魔方這邊的 IMSI，第 12 條的情況其實你也可以問一下中華電信，這個本會都有跟中華電信或者跟電信業者討論過，他們就是認為一個 IMSI 原則上就是有一個號碼，我想這個技術問題，本會在訂法令之前其實都有諮詢過像 MNO 的一些意見，所以你講的那個東西，如果你認為中華電信或者這條法令有問題，我想你可以提出更詳細的說明意見出來。

第三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陳人傑科長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同仁先進，中華電信陳人傑科長針對草案，我們會後在期限前會提正式的書面意見，我們就四個主要意見在公開說明會上做說明。

第一點，就是有關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我們認為應該將 MNO 與 MVNO 做相同的管理，而非由 MNO 對 MVNO 進行長臂管理，我們的主要意見是認為說因為以目前草案第 10 條，要求 MNO 對於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者，也就是 MVNO 必須審查，那第 11 條第 2 項也要求 MNO 要審查有沒有符合 10 跟 17 這兩條的規定，以及第 17 條要求 MNO 對於 MVNO 要定期檢查相關事項，我們認為說這是在要求 MNO 在跟 MVNO 合作前或者是合作期間再進行管理，我們認為這樣的長臂管理有以下的問題。

第一個部分是 MNO 因為沒有執法的公權力，所以我們並沒有辦法去執行所謂的審查或者是檢查。第二個是鈞會在兩大事業的合併案裡面，其實都要求 MNO 要引入 MVNO，而且確保它市場競爭的空間，來促進我國行動通訊服務市場的競爭。但是草案，剛才所述的這些規定卻要求我們 MNO 必須要介入 MVNO 的經營，來進行所謂的審查或者是檢查，似乎有違背上上述引入 MVNO 這樣子的目的，而且會使得 MNO 不得不接觸 MVNO 的營業祕密或者是它的用戶個資，我們似乎覺得並不是太妥當，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部分的話就是針對企業客戶的規範，我們認為應該要明訂首次申請或是首次申請已經逾一定期間作為要件，來避免不必要的 KYC 要求，因為在實務上企業客戶並不是一次就把他們所需要的這些門號一次申辦完畢，他可能是採取批次申辦的方式，為了因應他的業務或是員工使用的需求，草案第 4 條的要件，我們認為說應該可以考慮增列只針對

首次申辦，或是說非首次申請但是距前次申請已經超過兩年以上的，這樣子的要件才適用到第 4 條整個 KYC 的條件。

第三點的話我們建議對於上市的電信公司，有關風險管控的措施應該只需要概括的規定來避免上市公司內控制度法律遵循上面的競合。

第四點的話就是如剛才天陽副座所提的，針對物聯網的主要用途，但可進行偶發性的或是特定對象的人際通信，我們建議允許適用草案的第 24 條來免除 KYC，以上簡要報告，謝謝。

主持人陳委員崇樹：

因為中華電信提的意見比較多，本會就先來回應一下。人傑科長提到的第一個部分，關於 MNO 跟 MVNO 理論上應該要一致，其實在剛剛簡科長簡報第 8 頁內容已呈現，就是在做 KYC 的部分，雙證查核也好、資料留存也好等等，風險管控都是一致的要求。還有剛剛提到的長臂管理，不管是 10 條、11 條、17 條，本會先前也跟業者有溝通說明過，可能是雙方認知上、理解上有一些落差，您的意見本會收到了，本會會納入參考，其實很多部分並不會像業者所想像的那樣。

第二部分關於企業客戶那邊，能不能局限在相關的一些管制作為，只限在首次這邊，因為每次申辦不管是企客或者一般客戶，每次申辦他的用途不見得會每次都一樣，考量就是我剛剛有提過，本案很多條文的立案都是根據打詐的實務來，這先前在羅嫌的案子裡頭就變成一個破口，為了達到前揭管制作為，所以在本案做這個處理。

第三個風管的部分跟第四個，等一下請本會業管處來補充，第五個物聯網的部分，本案第 24 條這邊有一定的處理，當然如果中華電信提的意見是更精緻，也有利於本會目標的達到，無礙於本會目的有達到的話，本會會慎重考慮。

平臺事業管理處黃天陽副處長：

謝謝主持人，大概已經把本案主要精神也都闡述完，主要還是補充一點，因為我們也知道實際上 MVNO 批發服務是跟 MNO 批來的，再請各業者提具體意見，本會再來探討有沒有需要適度調整的部分。

主要也是基於因為實務上跟系統上可能還是有些東西要透過 MNO 才能夠比較知道 MVNO 的一些動態，第二個就是剛才講到打詐上面，檢警單位都要求行政機關，既然是打詐的一員，就希望業者能夠掌握他客戶的動態，所以不是首次或是平常的時候，主要重點是掌握客戶的動態風險的管理，我相信這是一個企業客戶在現在不管是維持企業形象，或是形成一個風險管理機制的必要。

再補充說明一些，譬如說目前實務上三大電信事業已依據指引有被要求風管措施，在第 15 條這個部分，其實這個也都是在各位 MNO 的時候，本會在實地請外部委員稽核的主要項目，我相信 MNO 業者大概都已經開始形成這樣的機制了，以上補充，謝謝。

主持人王委員正嘉：

我再補充一下對於中華電信的第一個問題，第一個 MVNO 的部分，大家可以看到其實 20 條，不是說所有的 MVNO 都必須適用 20 條，只有針對有做用戶號碼批發轉售的 MVNO 業者，該業者亦與 MNO 負有類似責任，幾乎一樣的，在依照這個法條做的一個規定，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就是說第 10 條算不算長臂管轄，其實在這個法令擬定過程就有經過討論，也跟中華電信有過一定的討論。不過在這裡，應該我們可以這樣去理解，第 10 條這個審查並不是行政上的審查，所以說，本案第 10 條不代表本會把所有責任交給 MNO，沒有，這邊的審查其實在討論過程也跟中華電信有說明過，這是一個比較類似於，你們今天跟一

個商業對象的徵信，或商業上的調查動作。當然具體來講那個內容就誠如剛剛天陽副處長所講的，這個內容到底要到什麼地步，我想這可以再進行討論。不過這裡必須很清楚地說明，這個審查不是請你們去管轄，沒有到那個地步，這是一個程序的管轄。

再來就是說，其實 MNO 負這樣的責任也是合理的，因為你們把號碼批發給其他的 MVNO，你們對於這個號碼，你們拿到這個號碼，你們是最有辦法去做一些控管的，所以這裡的控管不是說讓 MVNO 完全聽你的，並不會違反本會之前對於合併案或是說本會向來的政策，就是扶持 MVNO 的大方向，並不會違反，以上再說明一次。

主持人陳委員崇樹：

請主辦科簡科長來補充。

平臺事業管理處簡嘉佑科長：

就剛剛中華電信公司的意見，我想補充，就是詢問一下，剛剛中華先進的意見有說本案第 15 條的風險管控措施會跟一般公司的風控措施，可能有一些衝突的部分，這部分本會也希望，其他先進如果可以的話，針對這條有意見也是可以提供給本會，就是說大概哪一些的風控措施跟本案條文可能有衝突，或是比較不容易執行、不容易兼顧的部分。因為如剛才本會天陽副座也有說明，這其實是過去執行上，尤其包括外部委員、稽核委員有給本會一些建議，還有本會也參考一些 ISO 的規定，去訂了這些規範，跟既有的風控規範措施，可能要考量說是不是部分參考，還是說去做一個比較大幅度的調整，或者是說維持，這個本會都會納入考量，因為本會也希望在法規明確化的原則下，能夠多提供電信事業一些如何落實風險管控措施，包括說其實這條過去在討論的時候也有其他電信事業提出說，如果只有風險管控措施他可能不知道要怎麼

做，所以說這個部分本會也希望各位在提供意見的時候，可以再明確一些，謝謝。

主持人陳委員崇樹：

好，謝謝簡科長的補充，我這邊也還是再補充，其實也是呼應剛剛主持人王委員所提到的，第 10、11 條，所謂長臂管理那邊，本會認知的不是這樣子，就跟銀行你要貸款給企業，他到底是要核貸 50 萬還是 100 萬，你總是要了解那家企業的體質、償債能力或怎麼樣，大概是這個味道，但絕對不是說把金管會的職權拿來使用，這個是不一樣。

那我們是不是請登記第四位發言的單位，沒有，大家都很客氣，那現場登記的也沒有了？好，那我們現在開放現場來發言，有哪位先進想要發言的？好，大家都很客氣，那我就逐一來確認點名好了。

主持人王委員正嘉：

如果有第二輪的也可以，給你們一個第二輪的機會。沒有？

主持人陳委員崇樹：

就是原來登記，前面三位，有沒有要發表第二輪的？總經理這邊有沒有？何副總？沒有，那我開放現場，我們就先來逐一確認，台灣大哥大？抱歉，我們先請政府機關好了，數位部？沒有，CIB 打詐中心？那我們請遠傳，遠傳電信？請。

第四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珉慧經理

主席好，遠傳電信林珉慧經理發言，我們有個部分想要就教一下主管機關。第一點的部分，我們還是想要表達一下，MVNO 其實應該承擔跟 MNO 相同的 KYC 管控義務，所以我們建議應該是直接適用本草案的各項規定，而非準用。第二個部分我們想要建議本草案規管的範圍應該在

行動通信號碼，主要是我們看到固網號碼它會有它的供裝地址，它是可以追查的，而且過往幾乎非常、非常少是固網號碼被作為詐騙的情況，所以我們建議草案的部分還是局限在行動通信號碼，這是以上兩點的建議。

那其他下面有幾點想要就教一下，在第二條名詞定義的部分有一個「登錄」，那登錄裡面有提到核對紀錄，這邊想跟業管單位請教一下，這邊核對紀錄指的是什麼？第二個部分是我們現在有看到一些企業客戶申辦門號，主要是把 SIM 卡放在他們公司裡面專用的設備，然後他再透過產品包裝提供給他的一般客戶或是政府標案，舉幾個例子，譬如說路口監視器、停車收費系統、電表監控或者是共享行動電源，想請問一下，像企業客戶這樣子的營運模式，它會屬於這個草案裡面規範的批發轉售服務嗎？

最後一個是針對草案第 22 條，有針對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臺有一些定義，我們看到這個定義裡面是講說網路平臺他提供他人銷售，而且向該他人收取費用，我們也有看到目前其實市面上應該有些平臺是不收取費用的，那如果不收取費用是不是就不受本條的規管？還有一個部分就是，目前市面上似乎有一些商家，他是自己架構網站銷售，而不是透過平臺，那在這樣子的模式，他是不是也屬於這條所規範的網際網路零售平臺服務業者？以上是遠傳的意見。遠傳後續還是會提供正式的書面報告給鈞會，謝謝。

平臺事業管理處黃天陽副處長：

如同跟雲騰的物聯網一樣，主要是再回到 22 條，就剛才物聯網第 24 條，我們主要還是取決剛剛我們講的是否屬於人際通信，還有其特別的但書，因為像剛才遠傳先進代表提的都是一些實務上裝在某些特定設備上，可能我們要強調的是說，這個 SIM 卡號碼是不是不易被取出、

轉移拿去作他用，如果說你這些東西對應他的模組是跟特定終端設備的結合難以被取出或轉移，這可能也是一個因素。

還有第 3 款的部分大概就是說相結合的部分，所以這可能還是要看實際上，在設備的功能上面是不是不容易被拔出，因為國外有一些案例就是說，他可能裝在有些是 WiFi 機，但它是可插拔的，過去也有案例，譬如說他有些裝在行車紀錄器，但是行車紀錄器那個卡是可插拔的，結果有些人就以行車紀錄器的名義批了一些號碼，但是我把卡拔起來再轉賣出去，那也失去了 KYC 制度意義。所以不論 MNO 或 MVNO 大家一起共同，一起把這個產業或這個環境維護好，就是說確定是否不易插拔或被拿來作他用，避免形成檢警機關認為犯罪偵防的斷點或破口，我想這才是主要目的。如果大家能夠確定這些東西的話，也許 24 條這些解釋不足，也許可以再補充，或大家有更好的意見其實可以再提供。

那網際網路平臺不得銷售這部分，其實目前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臺，因為我剛才看到好像有蝦皮，比較大的業者都有到場，主要是在網際網路上面到處銷售我國門號及 SIM 卡現象，並且還強調是某業者，也是形成一個風險和 KYC 的斷點，所以我們當時的規範是以網際網路服務平臺，我們希望他納入自律條款來做這件事情，未來也希望這些零售平臺能夠納入他們自己的規章或是自律機制配合。

實務上我們有請三大業者，如果在網際網路平臺上面有看到這種販售自己的門號卡或是 MNO 卡的時候，也提醒網際網路平臺及時配合下架，至於說是自行設置網站的部分，我們當然是以這個前提下，還是希望大家先透過自律機制來處理，如果說真的是我國門號的 SIM 卡，不管是在哪個網站上賣的，未來還是請各位業者一起去網站觀察，提醒網站下架，如果無法下架，因為這也涉及到商號或者是無店面零售業的管理，那時候我們再跟數位部探討怎麼樣處理這方面的事情。以上，那至於第一項登記的部分，要不要嘉佑幫忙補充一下？剛才所問的問題。

平臺事業管理處簡嘉佑科長：

遠傳先進方才的一些意見，我就天陽副座這邊的部分再補充一下，第一個是剛才有提到說，是不是只限在行動通信的號碼，其實這個東西，各位先進如果有印象的話，我們去年 6 月 16 日其實有訂頒一個風險管控的指引，裡面就已經不只有行動通信號碼，一般性的服務契約都要去做 KYC 的管控，我們在訂這個草案的時候也有去思考到說，包括未來科技演進的可能性、用戶號碼使用態樣的轉變，包括衛星通信，可能各個態樣的服務，因此我們就考量說全面的用戶號碼去做 KYC 的義務，其實現行的，就是如遠傳先進所說，可能有些犯罪疑慮比較低的，他已經很直接就可以符合這個辦法的各項規定，業者在風險管控上面的壓力其實也就不會這麼大。

第二個是有問到本辦法用詞裡面，登錄裡面有一項核對紀錄，這大概是什麼樣的文件，其實我們在辦法裡面，剛才有介紹，我們跟過去有一個很大的差別，就是我們把核對跟登錄明確化，所以我們認為在登錄的時候，前面核對的這個，包括人員、如何證明有核對，他應該需要有一個紀錄留存的部分，其實這也是參考各業者的現行實務，各業者的現行實務，包括除了影本的登記，登錄那時候受理的人員，他的一些相關資料，其實 MNO 這邊都有紀錄，這個就是要把有做核對這件事情的紀錄，把它登錄的一個作法。

再來是 SIM 卡，方才遠傳先進所提的問題，我這邊聽到的有點像是 SIM 卡如果放在專用設備上面，第一個是物聯網，第二個是說它算不算是 MVNO，但是我們自己在思考這個辦法的時候，其實企業用戶 MVNO 與否，他其實是代表他不一樣的適用，權利義務也不同，如果他是要以我們說販售智慧路燈的這個，然後需要大量的用戶號碼，或是某個物聯網設備需要大量用戶號碼，他覺得他有取得 MVNO 的必要，因為方便他在

號碼運用上的彈性的話，那它就是需要呢，MVNO 需要對齊說，這邊各位如果看到第 10 條的話，在事前的話，我們看到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它就有一個批發用戶號碼之用途，他如果是要做物聯網，他這邊就要對 MVNO 去敘明，MVNO 後續也會對他這些人使用，看是否有異常使用，就是事前原本是說物聯網使用，後續系統上有顯示異常使用的情形去做一個管理。

他如果要用企業客戶的方式去批發，做企業客戶內部的活動，就是物聯網設備這樣的使用方式，那我們就是用企業客戶的方式去管理。

所以說回到剛剛遠傳先進的問題，它究竟是要用 MVNO 還是用企業客戶的方式，應該在我們的辦法裡面有不同的規範，這應該是營業自主的部分，以上這幾點再補充說明，謝謝。

主持人王委員正嘉：

那我補充一下遠傳先進問的，我補充兩個問題，一個是 SIM 卡跟設備結合在一起，本案當然在第 24 條設了一個例外規定，剛才天陽副座有介紹，他必須有這些條件，他的例外就是他就不用做用戶管理號碼的 KYC，所以這一件事情是讓這些，剛才講的這種物聯網，然後沒有涉及人際的東西，我覺得還是，如果他們符合這個條件就可以這樣去發展，所以他是一個例外，我想本案在設計的時候，好像也是遠傳還是哪一家有提出，本案後來才加了這一個例外，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提到如果自己架平臺在賣自己的，那要看第 11 條，因為 11 條本身就是，要看第 14 條，對不起，第 14 條，原則上本案有架構一個義務，就是說用戶他要賣自己的號碼之前，除非有但書不然他就是要讓 MNO 知道，要得到同意才能去賣，所以他自己如果架構，他也是要得到同意。同時在 22 條，當然就是比較大的平臺，我們要求也是他必須要看到這個同意書，大概是這樣的。

平臺事業管理處黃天陽副處長：

再小小補充，這些網際網路平臺販賣的東西，大概可以很簡單的想像，本案現在其實把這個辦法變成把電信門號的管理，等同於現在我們在管理射頻管制器材一樣，變成如果說他沒有符合一定規範下，如果任意販賣的話，也請在座的網際網路平臺零售業者，到時候配合透過自律規章，如果有通知或是他沒有符合說是在剛才委員補充的，就是沒有電信企業同意，他自己賣，譬如說我用隱匿的名字在某個購物平臺上面說我要賣中華電信的 SIM 卡，這件事情就幫忙一下，這個人有沒有獲得中華電信的同意，其實剛才如同委員幫我們補充，這個個人戶照理門號不能用個人戶再任意轉讓出，除外條款請簡科長調出那個條款，除非你是自己兄弟姊妹、自己家庭，自己知道可得特定的用戶之間的轉移，其他的，你不可能對一個不特定陌生人的轉移門號，以上補充，也請今天參與的或未來的網路平臺零售業者，用自律規範幫忙審查一下，以上，謝謝。

主持人陳委員崇樹：

簡單來講剛剛天陽副座所講 22 條比照射頻器材，射頻器材你在電商平臺要賣或怎麼樣，要標貼型式認證號碼，這邊我們是說你要有跟本案第 22 條的規定，取得 MVNO 同意或是有登記電信事業或是誰授權給你。

第五位：翔翼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李孟儒董事長

NCC 長官及各位先進，我是翔翼通訊的負責人李孟儒，想說趁這個機會發表一些意見。第一個我想提出來的問題就是說，有關國外流量的

部分，透過國內的 IMSI 來做銷售的話，因為這些流量只能在國外使用，是否也是屬於 NCC 管轄的範圍？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有關網際網路銷售，因為剛剛我不是看得很清楚，所以網際網路是不是只要做好 KYC 也是可以銷售的？

第三個部分是有關於身分核對的部分，因為他有說到只要做好人工的核對，就算是一個完整的程序，那我不曉得就是說，如果用遠端方式做人工核對，算不算是一個合適的核對方式，以上三點，謝謝。

主持人陳委員崇樹：

謝謝李董的意見，先針對你第三個部分，遠端的部分，因為差不多將近半年前，本會所召開 KYC 指引的說明會，國內的 MVNO 大概也有提出建言，其實大概就是類似台哥大所提的 eKYC，你必須要有一定的強度，因為現在又有 AI 的一些工具在使用，又都是靜態的，那大概很容易流於形式，有 KYC，那落實的程度就非常鬆散，比較不值得信任。

第二個問題是在網際網路上銷售算不算範圍內，或者有 KYC 就可以，本草案 22 條先針對平臺，你如果不是平臺，是自己自設的網站，就跟剛剛天陽副座所講的一樣，電信事業為什麼會那些有電信號碼或怎麼樣，如果是電信號碼的話一樣要有 MVNO，身分上你是他的企客還是怎麼樣，是他的企客，你就不能再轉賣出去，就不符合你自己使用的情況。

回到第一個李董提到說，你是國外的流量，只吃數據，跟國內的，其實就是漫遊的話，這個部分就涉及到說本會以前打詐處理的，比較費力的，對黑莓卡這一塊，當然本會正在處理，也不排除在打詐專法裡頭再處理，目前 NCC 這邊是用三個條件來限縮範圍，也比較務實。

第一個是打詐的熱區的國家所販售的，那第二個條件是，他是單向的，他回到他自己的國家就沒有再用的，這個就比較不行。第三個是你

有沒有實名認證，這三個條件是本會目前在 NCC 手上已經在請三大在處理的，未來的力度要再提高的部分也有可能會在打詐專法裡頭處理，先初步回應這邊，平臺處有沒有要補充？

平臺事業管理處黃天陽副處長：

我大概簡單補充，看起來董事長這邊，因為你們從事的是國外漫遊，聽起來是提供國外漫遊服務，如果說你那個 SIM 卡或者是我國三大的 IMSI，假設是的話，因為依據本辦法一定要配一個我國門號，所以要符合我國的 KYC，那我國 KYC 目前在驗證上，本草案第 3 條規定也是要，前提是我國 IMSI，因為他會要帶一個我國門號，我國門號就要 KYC，在第 3 條要做這些 KYC，包含販賣對象自然人，重點是說，因為最後一項可以看到電子簽章法，也是因應最新的數位部在推廣電子簽章的部分。至於影像核對身分，之前本會王委員有看一些國外的資料，現在好像國外除了靜態照片以外，最好是透過你們自己開發的軟體，不是我自己上傳照片，之前很多案例是 P 圖造成假冒身分證、假冒照片的情事，本會一直要提醒這件事，未來業者做 KYC 制度上要避免 P 圖，最好是自己核對身分時用自己開發的軟體，才能夠認證申請人身分，不會被用 P 圖的方式假冒。

第三個，國外也有做到，不是只有靜態的，像我某某人這樣給你看，還要請他搖頭、擺頭或問一些簡單的對話，做這樣確認，因為現在科技進步，大家在座也知道 AI 的演進，甚至可以透過一個軟體置換臉、置換什麼，重點是 KYC 做好。至於國外漫遊卡的部分，誠如崇樹委員講的，未來打詐專法會一起處理。

主持人王委員正嘉：

我補充一下遠端認證的部分，目前當然以傳統，傳統的 KYC 就是看到人，因為本會有提出說，我們對三大電信有提出說如果他們提出相稱的，遠端可以的方式，我們是會開放，但目前應該還沒有提出，目前可能電子簽章法是 OK 我們就放進去，因為我們之前發現的一些犯罪案件就是用 P 圖，同一個身分證、同一個人換了好幾個臉都同一張身分證，這等於也有可能三大電信業者被裁罰，因為目前來看、事後來看，這種 KYC 是沒有意義的，完全沒有達到 KYC。那我想這是在電信事業在做 KYC，他們在做技術上的發展，未來如果有跟這種相稱。

還有剛剛天陽副座現在 AI 發展有深偽技術，本來都是靜態，將來要動態，這都是隨著科技發展，也許 KYC 的方式會有一些變動，這個會將來再隨時發展。

主持人陳委員崇樹：

我這邊也再補充，剛剛李董提到說如果跟國內 MNO 合作，IMSI 用國內的，既然 IMSI 用國內的、MNO 又是國內三大，一定不是用他國的 IMSI 來，不是漫遊，但你用他的 IMSI 上網其實就是電信服務，電信服務本就在電信管理法的規管範圍內，即便不在今天的子法規管範圍內，還是在電信管理法規管範圍內，我們仍可透過其他相關的子法或規管的規定處理，比方說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之類的，所以不要說不在這個，不是電信號碼、沒有用到電信號碼，那應該就不會被管，不會，只要是他有可能會是打詐的破口，這邊本會都會注意，倒是比較少看到，目前看到黑莓卡很多都是用國外的 IMSI，我目前在檢方的資料，好像比較少看到用國內的 IMSI 來上網之類的，本會會持續注意，大概是這樣的。剛剛我們有提到說，如果就是黑莓卡，國外的 IMSI 那邊，可能會在打詐專法處理，您提到用國內的 IMSI，應該是電管法我們就可以來做初步的處理，以上簡單初步回應，我們請簡科長補充。

平臺事業管理處簡嘉佑科長：

這邊補充，以上幾點請翔翼通訊的先進，如果意見說明的部分幫我們補充一下。

方才各位長官委員都說明過，用國內的 IMSI 可是是國外的流量，他是用漫遊還是其他方式，這部分可能要幫我們說明一下，因為他是回到我們國家的網路，又是用國外的流量，在境外使用的情境，是透過既有的漫遊或是另外有其他機制的部分，幫我們也把這東西詳細說明一下，我們再考量跟這個法規的關聯。

第二個是說網際網路銷售，剛才也有提到很多次，就是第 22 條，它是網際網路平臺的責任，可是在網際網路銷售的方式或管道上面，我們在法規的第 5 條裡面，我們就有說明說，電信事業需要經過主管機關核准的方式，臨櫃為原則，如果核准有符合 KYC 這樣的強度，他可以在網際網路上銷售。那我們在這一條的說明欄，也可以請各位先進參閱說，包括各位委員提到說可能避免深偽或是一些既有的，透過通路商銷售，通路商人員去做 KYC 的機制，再搭配本案第 9 條委託、核對登錄的機制去建構這個 KYC 的體系，也可以來參考，大概以上這兩點的補充。

主持人陳委員崇樹：

謝謝本會簡科長提醒，李董，請。

翔翼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李孟儒董事長(第二次發言)：

謝謝主持人讓我做二次發言，我先稍微解釋一下一個使用情境，有一個日本的門號，日本的流量，不要說日本門號，日本流量只能在日本使用，他透過中華的 IMSI，我們在臺灣販售給臺灣的客戶，臺灣的客戶不能在臺灣用，因為他要去日本玩或是出差，或是當學生，所以他只

能在日本使用，這樣子的流量，因為他不會是黑莓卡的情況，黑莓卡是只能在臺灣使用，這個情況是反過來，這個流量只能在日本使用，但是他的 IMSI 是掛在臺灣的電信公司上面，就是說像這種情境的一個電信使用，他是不是屬於臺灣應該規管的範圍，更甚至於就是說今天這個卡片不是賣給臺灣人，他可能是賣給英國人，但是他去日本使用，他其實是透過臺灣的 IMSI 在做這個服務，這個使用人不在臺灣，服務的提供地也不在臺灣，但是他的 IMSI 是臺灣的，因為可能就是我們賣出去的，因為中華也許在做漫遊合約的時候，他簽了一個很不錯的交易，他可以拿到很便宜的價格去做日本的漫遊服務，讓他在這個市場銷售上非常有競爭力，那這樣的情況到底是不是允許，這是我想提出來的，謝謝。

平臺事業管理處黃天陽副處長：

謝謝先進提的說法，現在區域經濟貿易時代下，很多人的移動不是只有國人在國內用，也許是某些國家間，或者可能在東南亞一帶之間經商或旅遊流動，就會有這種移動的需求，不過我們還是回到我們的辦法，因為既然它是配合我國電信事業(如中華電信)，那我國就是相對嚴格，如果你們跟中華去批售類似 MVNO 的話，就相對門號的管理就是需配合 KYC。

我們管理辦法是基於我國號碼管理，今天賣給我國國人當然要做國人的 KYC，那賣給外國人，外國人也要以護照做 KYC 的部分，其餘請簡科長補充。

平臺事業管理處簡嘉佑科長：

不好意思，我確認一下，因為剛剛那個說法是說，日本的流量，對，但是聽起來應該是中華電信談的漫遊流量，他不是說技術上透過日

本那邊上網，應該是回到我們這邊母網上網，只是他們在漫遊洽談這樣的流量。

這一段的話，如果各位先進記得的話，我們最開始的說明說 IMSI 並不是用戶號碼資源，這個案例裡面聽起來是從頭到尾都沒有用到我國主管機關核配的用戶號碼，應該是吧？我從剛剛的，如果我們釐清服務的路由，如果從頭到尾都沒有使用主管機關核定的用戶號碼的話，應該不會在這個辦法的管轄裡面，我是確認一下，因為其實剛剛那一段只是說流量，或是說門號，其實並沒有很清楚地講到，如果李董事長這邊可以再很清楚地跟我們講到說他的技術細節大概是怎麼樣，我們會比較方便釐清跟本案的關係，只是講說日本的流量，臺灣的 IMSI 或是說臺灣的 SIM 卡，這樣子我們沒有辦法去釐清這樣的服務提供跟本案的關係，以上補充。

主持人王委員正嘉：

我覺得很簡單的，從法規觀點看就是，你用的是中華電信配的 IMSI 到臺灣能不能用，就這麼簡單，你說在日本可以用，拿回臺灣可不可以用？（台下：不能用）你們有賣這樣子的嗎？所以這個我想可以提出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可以再說明或做回應，如果你們認為不能用，中華電信也敢保證這樣的東西回臺灣是不能用的，這個技術上可以明確，我覺得就可以討論。

魔方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何惠霞副總經理(第二次發言)：

不好意思，因為剛剛其實我在發言第一次我就提出一個比較重要的事情，我想要先，如果要依據本案，我想先釐清一件事情，IMSI 這個資源是由國際的 ITU 所公布，當然它是由中華電信，不同的電信公司都有不同的 IMSI，我們講的 IMSI 是用戶的辨識碼，並不是用戶號碼，用

戶號碼叫做 MSISDN，它是電話號碼，它可以撥打電話給用戶使用來去做通信，這個通信在過去可能在 3G 的時代它叫做通話。

那其實在技術上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可能或許在 3G 關閉之後，我剛剛有提到我們的服務，我們魔方自己本身的服務，基本上提供國外的數據漫遊，大家可能會有點混淆，在漫遊的世界裡頭，我也想跟主管先講一下，黑莓卡是國外的 IMSI 來到臺灣附著在臺灣的網路上，我們這種做國際的漫遊，是拿著中華，這邊可能是三大電信業者的 IMSI 門號，附著在海外的透過不同的漫遊協議，附著在海外的網路架構上面。

我們的號碼雖然由中華的，但我們在源頭上發配到 IMSI 的時候，不能夠使用語音，我想現場先進非常多，在 HLR 裡頭就可以去做設定說，不能夠使用語音、不能夠使用簡訊，這個其實是一個常識的。

在臺灣這邊它完全關閉，甚至能夠去附著在臺灣的網路，試問插卡之後，他怎麼可能會在臺灣能夠會有訊號？我們已經經營這個業務非常長的一段時間了。

我再說明一下，IMSI 這個資源，我們拿到這個 IMSI 之後，我們必須要報備主管機關，但是 IMSI 這個資源不代表，這不代表本法當中所討論的所謂的用戶，因為在電信法規裡面講得很清楚，IMSI 並不屬於用戶號碼，這是我的理解，我也希望透過這次交流，能夠跟主管單位就這個部分去討論，IMSI 到底在不在這個適法範圍裡頭？我覺得我在這邊解釋到這裡為止，謝謝。

主持人陳委員崇樹：

謝謝何副總第二次發言，我這邊稍微做一個小小的結論，IMSI 確實不是 E.164 號碼，我們子法所講的電信號碼是 E.164，這是確定的事實，這個議題很好，誠如剛剛王委員講的，我們會帶回去研究。但我一

定要提醒各位，剛剛李董所提到的情境，大家都很熱烈討論起來，大家試著把中華電信的角色換成香港聯通，中華電信的 IMSI 變成香港的 IMSI，在香港那邊不能用，回到臺灣可以用，就是黑莓卡。

今天我們會找大家討論，就是說在國內使用沒有實名制的，會造成打詐的破口，那如果說你的情境是不會在臺灣使用，那就比較不是我們今天討論的焦點所在，我只能這麼說，我不能說以鄰為壑，某些國家這種做法，當然這也是我們原先私下討論、設想的情境中，可能就是漫遊流量對衝等等不平等的東西，很好，你們今天講的，也讓我們驗證了我們的想像可能就是那樣子。

但是，如果我們重點，跟各位提醒，就是在臺灣使用，我們盡量不能容忍說他沒有 KYC，如果他用國外的 IMSI，那就是黑莓卡，那黑莓卡如果本法不能處理，電信法處理比較不好處理，可能就打詐專法處理，大概跟各位先觀念上溝通一下。

如果說你賣的卡在臺灣不能使用，感覺上應該是可以，到其他國家，我不好意思說以鄰為壑或怎麼樣，正常用也是所在都有，不見得一定是怎麼樣，但是以我們今天的目的就是考量在臺灣的使用情形，我只能大概這樣子，謝謝李董把這議題進一步揭露出來，讓我們可以做進一步的討論。

平臺事業管理處黃天陽副處長：

謝謝先進的議題，重點其實可以想像，基於風險管理的問題，你們最好把書面意見給我們，第一個提到的專門國外用，第二個沒有語音、沒有簡訊功能，這種東西的風險程度怎麼樣，給我們白紙黑字，因為我覺得這個溝通是很必要的，也讓我們知道，因為我們這個法設定下去以後，我們還需要跟外界溝通，後面還有檢警調常常希望行政單位要出一點力，這種東西在他們眼裡的風險是怎麼樣，我們也要帶回去再討論研

究，至於不能處理的，就回到剛才主持人講的，打詐專法那邊再去研究，以上。

基礎設施處梁伯州副處長：

我想謝謝業界的澄清跟說明，就我個人的理解，只要是在國內，電信事業透過國內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都應該至少受到去年我們所訂頒的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規範，畢竟它是一個電信服務。

另外，即便他在國內無法打電話，目前詐騙趨勢也有很多是透過數據，不管它是透過 RCS、iMessage，這都不是透過電信網路，這都透過網際網路，所以還是有某種程度的風險在。

就我個人理解，即便沒有落在今天討論的管理辦法草案裡面，至少它是一個電信服務的銷售，依照我們去年訂頒的指引，應該還是要做 KYC，以上補充。

主持人陳委員崇樹：

謝謝梁副處長補充，其實剛剛都驗證了李董或是何副總提出的問題，如果你們跟國內某家業者，用國內某家業者的 IMSI，是純數據卡，我只要確認這種純數據卡在臺灣能不能使用，如果在臺灣數據也不能用，語音、簡訊都不能用，那相對風險，相對感覺上會比較小。如果語音不能用、簡訊不能用，但數據可以用，那跟黑莓卡有什麼不同？但是它是跟國內業者合作，其實某種程度就是國內業者提供電信服務，只要在國內有使用、有提供電信服務，即便不在子法函示範圍內，也會在我們電信管理法的函示範圍內。好，人傑科長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人傑科長(第二次發言)：

謝謝主席，因為剛才翔翼通訊有提到說，有國內的 IMSI 搭配國外門號的情形，我們中華電信必須聲明說我們沒有這樣的產品，我們的 IMSI 一定會搭配我們的門號，而且是成對的給我們的企業客戶，以上說明。

第六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莊雅婷副理

各位長官、先進大家好，我是台灣大哥大法規副理莊雅婷，我在這邊有一個簡單的問題想跟長官們請教，延續著剛剛遠傳先進講到 SIM 卡物聯網用戶的問題，我想再次確認一下，如果是這種專門做政府標案的企業客戶，他把他的門號，就 SIM 卡插在那種可能是智慧電表或是路燈上面，這樣的企業客戶是不是一定要登記成為 MVNO，或是可以依照本案第 24 條規定繼續用企業客戶的身份經營他的業務？謝謝。

主持人陳委員崇樹：

就看本案第 24 條，只要不涉及人際應該是相對，請簡科長補充。

平臺事業管理處簡嘉佑科長：

這個問題今天討論滿多次的，本案第 24 條的部分，我們還是要重申，剛才我們也有說明到，一些物聯網設備它後續被拿來做，就是因為它具有那個功能，後續可能被拆解、被拿來做非原先使用目的的使用，所以只要一般的物聯網設備，有我們符合的各款情形，他前面有去做，對電信事業有一個初步管控，電信事業有做本案第 15 條管控的風險評估，對應實體或虛擬，包括說虛擬的就是 eSIM 的部分，跟這個設備結合之後，它無法被取出、轉移做其他使用，而且它有確實去做結合這幾項要件的話，那它就是本案第 24 條所說的物聯網設備。

這樣的設備，其實這個企業客戶，它就是企業客戶的內部使用，它再轉給政府或是銷售海外，當初這條目的就是避免這些，它明明是產品功能的一部分，這個購買者不特定，也不會有的詐騙風險，可以免除後續 KYC 管理的部分，以上說明。

主持人陳委員崇樹：

好，現場還有沒有要做第二輪或第三輪發言的？如果都沒有的話，我們是不是就要結束今天的。

玖、主持人陳委員崇樹、王委員正嘉結語：

今天謝謝各位踴躍的發言，我想提出來的意見我們都會蒐集起來，會有會議記錄，將來會做為我們委員會在做法規修正的一個參考，剛剛如果有發言的人，麻煩一下，把你的發言單交給我們工作人員，讓我們在這個公開說明會的會議記錄能夠更完整。

我們法規的預告是到 113 年 3 月 25 日，同時也歡迎如果沒有在現場，在網路上或是在後面各界，如果有一些意見，也可以在這一個期間內繼續提供您寶貴的意見。

我們最後再問一下業管單位有沒有再補充說明？沒有？那我想我們今天，兩位主持人宣布今天的公開說明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的與會與發言，謝謝。

壹拾、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